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訴訟公告 — 最新進展

本公告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2018年1月30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收到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傳票》，原告為中建六局，被告為滄州渤海港務，案由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號《民事判決書》。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原告中建六局請求滄州渤海港務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無法律依據，又無事實依據，故判決如下：

駁回原告中建六局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9,791元由原告中建六局負擔；如不服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基於會計準則要求，公司已對該案在2017年度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386萬元。由於目前處於上訴期，暫不能確定中建六局是否會提起上訴以及上訴的最終結果，因此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